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

繼續開會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1 時 51 分

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主 席 呂委員學樟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進行今日的議程。

四、併案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「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(三)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五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以上各案採綜合詢答、逐案處理的方式。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。

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。

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。

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修正要旨。

林次長輝煌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，就有關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「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修正草案」提出報告，並備質詢，深感榮幸。謹提供意見如下，敬請指教：

壹、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「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一、前言

為因應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，針對法醫師養成、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、檢驗員之角色定位、相驗、解剖及死因鑑定等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、法醫師具備醫師資格與否是否需負責不同業務等問題，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之附帶決議，以「專業、效能、正確、公信」為目標，兼考量本國國情及與接軌國際法醫制度，擬具法醫師法修正草案。

二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重點

(一)區分專業，由法醫師執行檢驗業務，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解剖及死因鑑定業務

依現行法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，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計有性侵害、兒童虐待、懷孕、流產、牙科、精神、親子血緣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等 7 項，而專科法醫師之分科除病理科尚符合實務需要外，其餘各科均涉各該專科醫學領域，且已有行之有年之專科醫學鑑定，又法醫師未必具有各該基礎及專科醫學知能、臨床經驗，該等專科之鑑定客體復未限於屍體，如設